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福环保”）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承租人，下称“山东中福”）以其生产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研发设备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下称“远东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和公司实控人之一、副总裁郑晓舟为山东中福上述融资租赁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福循环”）、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中毅玺”）为山东中福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无偿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预计为山东中福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25年6月27日，中福环保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福循环为山东中福本次融资租赁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和公司实控人之一、副总裁郑晓舟为山东中福上述融资租赁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关联自然人无偿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十四条之规定，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合上述规定，并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4日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康汇大街57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康汇大街57号

注册资本：45,00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迪建东

控股股东：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064,688.23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0,721,589.84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51,055,962.97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9.98%

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54.77%

2025年3月31日营业收入：894,424.78元

2025年3月31日利润总额：-1,070,343.99元

2025年3月31日净利润：-1,070,343.99元

审计情况：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以其生产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研发设备向远东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和公司实控人之一、副总裁郑晓舟为山东中福上述融资租赁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福循环”）、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中毅玺”）为山东中福上述融资

租赁提供无偿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预计为山东中福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上述担保用于扩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展公司业务，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持有山东中福 92%的股权，中毅玺持有山东中福 8%的股权，公司和中毅玺按持股比例为山东中福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扩展公司出口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300	31.5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	0	0.00%

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800	27.8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六、备查文件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